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6〕240号

关于印发

《济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6年12月16日

济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保障人员，在本科教学过程中因过失或故意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两级：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无故减少教学计划规定授课或实验学时 4 学时（含）以上；
2. 擅自停课、自行委托他人代课，或私自更改上课时间、地点；
3. 上课期间使用通讯工具等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4. 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5-10 分钟（含）；
5. 实验准备不充分，导致实验课不能按时进行；
6. 未按规定指导、管理实践教学，造成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
7. 未按要求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导致学生未按时完成或未达到答辩要求；
8. 未按教学大纲及学校有关规定命题、制定评分标准或进行试卷分析；
9. 试卷未及时送达考场，或因试卷数量、质量等原因致使考

试延迟 5-10 分钟（含）；

10. 无正当理由监考教师迟到或脱岗 5-10 分钟（含）；

11. 监考时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未及时纠正、处理，造成不良影响；

12. 未按评分标准规范阅卷，评分不当或核分有误；

13.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提交学生成绩时间（考试后 5 个工作日）3 个工作日（含）以上；

14. 教学文档未按规定上交或保存期限内缺失，造成不良影响；

15. 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16. 未及时上报所用教材或未按时预订教材，导致学生开课一周内未能领到教材；

17. 因教学安排失误、教学设备管理不当，造成上课、考试延误 5-10 分钟（含）；

18. 审查不认真，错发或丢失学生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造成不良影响；

19. 通勤班车无正当理由延迟发车 5-10 分钟（含），造成教师上课迟到 5-10 分钟（含）；

20. 其他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或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

2. 无故减少教学计划规定授课或实验学时 6 学时（含）以上；

3. 未经批准缺课累计达 6 学时（含）以上；

4. 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上；

5. 实验准备不充分，导致实验课停开；
6. 未按规定指导、管理实践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人员伤亡；
7. 考前泄露试题、协助学生作弊或瞒报学生违纪作弊行为；
8. 试卷未及时送达考场，或因试卷数量、质量等原因致使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上；
9. 无正当理由监考教师迟到或脱岗 10 分钟以上；
10. 伪造或篡改学生答卷；
11. 未按评分标准阅卷，有意加分或减分；
12. 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擅自改分、伪造成绩单；
13. 体罚学生或其他严重侮辱学生人格的行为；
14. 选择使用违犯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教材或参考资料；
15. 管理人员未落实教学任务，影响正常教学安排；
16. 教学安排失误、教学设备管理不当，造成上课、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上；
17. 违反规定，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生学籍、成绩及学历证明或证书；
18. 通勤班车无正当理由延迟发车 10 分钟以上，造成教师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上；
19.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后，一年内再次发生教学事故；
20. 其他对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性事件等）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的事件，不认定为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作出认定。一般教

学事故由教务处作出处理决定；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处理决定形成后送人力资源处备案，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达本人。

第八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扣发三个月校内岗位补贴，一年内不允许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扣发六个月校内岗位补贴，两年内不允许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事故责任人如认为事故认定与事实不符或处理不当，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受理教学事故的复议申请，并组织成立复议委员会，对教学事故进行核实，根据教学事故等级分别做出复议决定或复议意见。严重教学事故的复议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形成复议决定。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十二条 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学院、部门，分管负责人当年年度考核最高等次为合格，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故意隐瞒、拖延不报、不按规定处理教学事故的单位，一经查出，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济南大学教学事故界定及处理办法》（济大校字〔2001〕2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